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竹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竹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竟在家樂福超市內竊取食物食用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陳金蘭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填補；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竊盜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陳金蘭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8頁）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陳金蘭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被告將該等物品開封食用後放置回貨架上或丟棄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

01 (見偵卷第36頁)，是該等物品雖已發還予告訴人陳金蘭，
02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憑(見偵卷第18頁)，然告訴
03 人已無法再行販售，而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陳金蘭達成和
04 解以賠償損害，爰就如附表所示被告本案之未扣案犯罪所
05 得，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9 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(應附繕
13 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備註
0	VICO椰子水	1瓶	000ML
0	iF椰子水	1瓶	000ML
0	火烤椰子水	1瓶	000ML
0	椰子水(藍)	1瓶	1L
0	有機椰子水(綠)	1瓶	1L
0	藍莓優格	1瓶	280克
0	大貢丸盒	1盒	200克
0	龍蝦沙拉	1盒	190克
0	瑪芬蛋糕	1個	
00	濕紙巾	1組	2包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6405號

04 被 告 吳竹君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5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弄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吳竹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4月2日21時許起至23時許止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
12 000○0號家樂福超市新豐建興店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
13 徒手竊取該店副店長陳金蘭管領之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得手後
14 食用殆盡，再將空瓶放回貨架上。嗣陳金蘭察覺有異上前攔
15 阻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以現行犯逮捕吳竹君，並扣得如附
16 表所示商品外包裝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陳金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竹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蘭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，復有監
21 視影像擷取畫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22 管單、如附表所示商品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23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如
25 附表所示商品，業經其開封食用，是縱使該等商品之外包裝
26 已發還告訴人陳金蘭，告訴人亦無法再行販售，仍屬被告實
27 際保有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
28 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
29 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3 檢 察 官 張馨尹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規格
0	VICO椰子水	1瓶	000ML
0	iF椰子水	1瓶	000ML
0	火烤椰子水	1瓶	000ML
0	椰子水（藍）	1瓶	1L
0	有機椰子水（綠）	1瓶	1L
0	藍莓優格	1瓶	280克
0	大貢丸盒	1盒	200克
0	龍蝦沙拉	1盒	190克
0	瑪芬蛋糕	1個	
00	濕紙巾	1組	2包